

# 双城记·拼车族·灰溜溜

## 威海拼车一族出行状态调查

本报记者 陈静

### 城市拼车族 巧演双城记



“威海拼车”QQ群截图

10月15日晚,一个叫做“威海拼车”的QQ群“滴滴”响了起来:一名网友在群里说:“有车,早上6点30分从文登百大到威海骨科医院附近,晚上5点左右从威海返回文登,有拼车的联系我。”随即就有许多网友询问具体情况。

发送此消息的车主温军两年前从中国人寿文登公司调到了威海公司,而家仍然住在文登,从此,温军开始了他的“双城”生活。“威海房价比文登高多了,而我是文登人,在文登也住了很多年,已经习惯了。虽然来威海上班了,也不想搬到威海。自己开车上下班,在拼车群里喊几个网友一起来回非常方便。”

据了解,温军的车从文登到威海,来回一共花费油钱40元。他简单给记者算了一下:“早上从文登去威海,平常人很少,一般会有一到两个人,而下午从威海回文登,人就会多一点,有的时候能拼到四个人。周五下午和周一早上坐我车的几个人都是固定的,现在我们都成好朋友了。”

威海拼车群最初的创建者慕夏表示,当初建这个群的目的很简单,就是为了给有车族和无车族寻拼的朋友们提供一个平台。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,当初只有十几人的QQ群,现在已经增加到140多人,每天发布的拼车信息少则十几条,多则上百条。记者发现,群里面的成员几乎不会闲聊。每当QQ群“滴滴”响起的时候,都是乘车信息或者寻车信息。为了给每一个进群的人带来方便,大家进群之后,都会更改一下自己的群名片,以“坐车”“有车”的形式开头。比如温军在群里的名片就是:“有车:文登威海”,这种形式一目了然,大大方便了群里的网友。当然,想要加入拼车群,也需要一定的身份验证,比方群主会比较详细地了解网友的工作以及拼车意图等。

### 相互间拼车 可一箭多雕

据了解,从威海到文登的汽车票是9元钱,而私家车主们收10元钱。虽然只有一元钱的差距,还是让很多市民放弃了公共交通工具,选择私家车。在威海市政府附近工作的刘女士就经常乘坐这些私家车往返于威海。“我从市政府坐公交车到汽车站要30分钟吧,再坐公共汽车回文登大约需要40分钟。然后从文登汽车站回到文登的家,坐公交车又要半个小时。从时间上来计算,大约1个小时40分钟,需要11块钱。而如果坐私家车,到文登后车主都会把我送到家门口。基本上从走出办公室到进入家门,需要一个小时左右,只需要10块钱就可以做到。两者比较的话,当然会选择私家车了,经济又快捷。”

不仅如此,记者了解到,由于大

#### 核心提示

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,汽车逐渐成为市民的代步工具,也拉近了城市之间的距离,它使得在一个城市生活,而在另一个城市上班成为可能。上班在威海,家住在文登、乳山或者荣成,在我们生活的城市中,越来越多的市民选择了这种“双城记”式的生活方式。这也使得“双城”间多了一个特殊的人群:拼车族。近日,记者对拼车一族的出行方式、生存状态等进行了调查。



“双城记”催生“拼车族”。



拼车出行,隐患不少。



一边倡导节约,一边反对拼车。



拼车好处多多,引起争议多多。

部分私家车都是轿车,坐起来舒服。不论车主还是乘客,由于经常往返于威海,在行驶过程中,有比较多的共同语言,旅途也充满了欢声笑语。不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,大家都沉默不语。“经常乘坐这些私家车,和车主们都交上了朋友。大家都来自于各行各业,还扩大了朋友圈呢。”刘女士介绍说。

拼车往返最大的优点莫过于缓解城市交通压力了。“就像每周五下午坐我车回家的几个朋友吧,其实大家都有车。但是如果每个人都开车往返威海,不仅对个人来讲是个巨大的开支,对城市来说,也是巨大的交通压力。我们5个人各自开车,就是5辆车,而我们拼一辆车,路上行驶的车辆就会减少4辆。尤其是早晚车流高峰的时候,市区道路上川流不息的车辆,让人看着都头疼。走到路上看到有些车里只有驾驶员一个人,真觉得可惜。”谈起这些问题,温军感叹道。

### 理直气不壮 感觉灰溜溜

大家都知道拼车好处多多,但由于一直游走法规的灰色地带,虽理直,但气不壮,拼客们也有种“灰溜溜”的感觉。

威海出租车司机于师傅对拼车持反对态度,他告诉记者:“如果私家车用作拼车,而且收费的话就属于非法营运了。但咱们也不是执法者,撇开这一方面不说,对于乘客的人身安全也是一种威胁。”于师傅介绍,出租车在上路之前把所有的车险险种都买齐了。

由于私家车属于个人所有,很难保证所有险种都买齐。“只要开车的人,谁都不敢保证自己一次事故都不出。不发生还好,万一发生事故,责任如何确定?赔偿如何确定?这些都是问题。”于师傅表示。

对于拼车的车主来说,还存在着另外一种风险:被执法部门作为非法营运的“黑车”处罚。拼车涉及收取一定的费用,有“非法营运”的嫌疑,这些游走在法规灰色地带的车主,在与陌生人联系拼车时非常谨慎,担心对方是执法部门的人。对于这些问题,威海市客运管理处工作人员郑先生表示上下班路上的拼车,不是以盈利为目的,与纯粹的私家车从事载客营运有区别。我省各市对于私家车拼车载客“非法”的定性虽一直未曾松口,但实际上也未采取严厉的措施予以取缔,“事实上也很难管得住”。然而,正是这种“模棱两可”,使得民间拼车游走在法律的灰色地带,不知道哪天会成为有关部门的执法对象。

### 相关链接

据10月7日新华社的消息说,公安部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,我国的机动车拥有量已达1.99亿辆。近两亿辆车大部分还是在城市,在这种背景之下,大家能拼车确实能够节约资源,但同时必须加强规范。威海威扬律师事务所一名专业律师表示:“目前行政法规方面将这种行为规定为非法营运,但仅限于以营运为目的的私家车辆。不以营运为目的的私家车,只能说存在非法营运的嫌疑,并不能完全界定。一旦发生交通事故,乘客可以要求车主先行赔付医药费与误工费等等。因为按照《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,乘客乘车交钱后就与车主形成了契约关系,这种关系下,乘客有权利要求车主赔偿损失。”